催收公告

借款人：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借字01第06979号)，担保人：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张炳胜(身份证号码：370922196XXXX0039)、马中民(身份证号码：370922196XXXX0057)、陈衍栋(身份证号码：370922197XXXX0018)、陈衍军(身份证号码：370922196XXXX0070)，你在我行的借款或担保的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等(欠息金额以我行会计部门计算为准)，借款期限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已逾期。现我行以公告形式催收，请借款人于本公告后立即筹措资金偿还我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或由保证人向我行承担担保责任。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9年11月7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借字01第06980号)，担保人：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张炳胜(身份证号码：370922196xxxx0039)、马中民(身份证号码：370922196xxxx0057)、陈衍栋(身份证号码：370922197xxxx0018)、陈衍军(身份证号码：370922196XXXX0070)，你在我行的借款或担保的贷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等(欠息金额以我行会计部门计算为准)，借款期限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已逾期。现我行以公告形式催收，请借款人于本公告后立即筹措资金偿还我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或由保证人向我行承担担保责任。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9年11月7日

解除聘用合同告知书

毕慧昌：

你与本单位于2016年6月30日签订《青岛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2019年6月13日你向本单位提交辞职申请书，但未完成辞职手续。因你2019年5月9日至今仍未到岗工作，已经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从2019年10月28日起解除与你的聘用关系，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本单位办理离职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你个人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告知。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债务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8日

公 告

被申请人山东海能石化有限公司，济宁永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朋、潘东星、张峰、韩辉、吴长飞、吴艳言：

申请人张茂飞与你们之间济仲重案字(2017)第269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全金印，仲裁员朱宪廷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董祥岗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8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11日

解除合同通知书

青岛中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并徐年明先生：

贵公司与我镇于2012年3月29日签订的《投资协议》，贵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投资建设高标准大闸蟹等生态淡水养殖项目。

但时至今日，距《投资协议》签订已逾七年，贵公司在承包的土地及河道内未进行任何的投资建设，未实际履行合同规定的投资义务，不仅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反而常年多次进行挖沙等破坏性行为，水利国土部门都进行了违法处理，根据双方的《投资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贵公司擅自改变场地及水面用途，甲方云山镇政府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及水面的使用权。

现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及双方协议规定，我镇正式通知贵公司解除双方签订于2012年3月29日的《投资协议》，本解除通知自送达时生效，望贵公司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将相关的自有物品处理完毕，贵司如有异议，可以依法向平度市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通知。

通知人：平度市云山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孙炯涛、赵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经青岛市市中公证处(2019)鲁青岛市中证执字第4号执行证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9)鲁0203执1358号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新大唐阜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债权转让通知

于波涛、陈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经青岛市市中公证处(2019)鲁青岛市中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9)鲁0203执1357号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青岛新大唐阜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债权转让通知

薛清江、于彩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经青岛市市中公证处(2019)鲁青岛市中证执字第2号执行证书、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9)鲁0203执862号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青岛房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青岛新大唐阜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0日9:00通过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1)热水锅炉6T壹台，(2)燃气锅炉壹台。

展示时间及地点：在标的存放地公开展示；

竞买保证金：5万元，请于2019年11月19日11:00时前到帐；

电话：13012588885，18653506579

公司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室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公 告

山东等风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徐刚于2019年5月5日以"2019年1月4日16时许，徐刚在山东等风来餐饮有限公司工作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为由申请工伤。经多次与你单位联系未果，现本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举证通知书》。本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和答辩意见送达我机关(日照市东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未举证，我局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作出工伤认定。

日照市东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8日

淄博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淄博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淄博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标的债权明细表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各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则由相关承债主体，继受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清算责任)。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淄博汉裕企业重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表：(利息截至2016年12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利息	担保抵押情况
1	山东齐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00	3,505,058.16	山东世纪德润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郑梅、齐金义
2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1,555,233.33	淄博临淄鲁威化工有限公司、张玉森、徐忠云、公司保证、土地抵押
3	淄博明珠物资有限公司	29,830,000	2,908,664.85	房地产抵押，淄博浩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王巍、程磊，淄博金龙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4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4,999,838	620,419.3	山东银岭集团有限公司、田宜涛、徐金香、房产抵押
5	淄博奥能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	369,180.07	淄博纵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张巍，管晓辉担保
6	山东皇龙服饰有限公司	6,999,985.9	661,037.01	自有设备抵押；高青和信纺织有限公司、高青玉博琳纺织有限公司、翟月华、吕红英担保
7	淄博望辉经贸有限公司	2,876,500	661,643	淄博乐坤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孙兆海、贾凤芸、设备抵押
8	淄博迪泰商贸有限公司	1,097,591.8	57,785.19	吕亚男个人担保，李长青名下房产及徐小明、王素芳名下房产抵押
9	淄博蔚南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0	5，957，407.18	淄博双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甘肃衍河油田开发有限公司、赵永训、贾翠华
10	山东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999,880.01	5,415,544.49	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宏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淄博九钻机械有限公司，孙宁涛、孙艳霞
11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4,663,747.52	山东青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思必得印业有限公司，高青鲁农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追加公司法人成德英、郑孝国连带责任担保
12	淄博银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694,998.1	2,544,641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德工贸有限公司，淄博碧峰经贸有限公司，王培毅，齐素芳
13	山东青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70,853.4	1,701,548.47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证，杨波，张红燕个人担保
14	山东鲁德工贸有限公司	8,900,000	883,399.16	淄博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淄博竞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刘福忠，崔德芹夫妇提供担保
15	山东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0	996,961.84	淄博市博山福乐堂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龙生集团有限公司、张继生，王海燕
16	淄博杨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42,330.14	淄博永宝电气有限公司，田兴荣，高丽芳
17	山东淄博格伊佳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	177,469.34	高青英汇纺织有限公司、淄博晋东制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翟克龙、黄翠香夫妇
18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19,970,000	2,737,118.41	淄博富瑞达化工有限公司、王冰、金玉琢夫妇
19	淄博凯铭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999,999.09	103,915.18	王峰，王淑琴，淄博拓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	山东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586,499.05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张玉森、徐忠云提供担保
21	淄博新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916,834.17	淄博市周村中冶工贸有限公司，崔立新、信铭铭
	总计	319239646	37166436.9	

债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人)：石峰，身份证号：370321196*****0634

乙方(受让人)：朱佩桐，身份证号：370304419680*****683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债务人山东帝景建设有限公司(原淄博庆伟建工有限公司)欠甲方劳务费本金人民币942979.55元及相应经济损失(以法院最终认定的数额为准)。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对山东帝景建设有限公司(原淄博庆伟建工有限公司)的债权共计本金本金人民币942979.55元及相应经济损失全部转让给乙方行使，乙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山东帝景建设有限公司(原淄博庆伟建工有限公司)主张债权。上述转让的全部债权用于抵偿甲方所欠乙方相应数额的债务。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人)：石峰

乙方(受让人)：朱佩桐

2019年11月11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根据青岛中新融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中新融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资产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贷息、复利、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其他相关各方及/或其法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及其他责任人	被借款方	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债权资产金额(以对应判决书为准)	备注
1	徐伟、王荣秀、徐兵、刘健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3年4月10日签订《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2013年4月8日签订《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商初字第286号民事判决书	——
2	路嘉飞、丁蔚	葛禹飞	2014年11月25日签订《抵押借款合同》，与案件第三人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7)鲁0202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第三人：青岛鼎悦当有限公司
3	青岛龙祥贸易有限公司、常学军、解传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路支行	编号2012速贷通抵字4号(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2012速贷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015)第004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速保字4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初字第30646号民事判决书	——

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根据青岛中国富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中国富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资产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罚息、复利、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及/或其法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及其他责任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资产金额(以判决为准)
1	曹卫国、刘春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39999532084021593	(2015)崂民二商初字第956号民事判决书
2	陈峪、杜晓松、杜广铸、袁玉文、陈珂、于彩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40717700015	(2015)崂民二商初字第958号民事判决书
3	窦金国、张梓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39999532084021431	(2015)崂民二商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
4	丁传平、董继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40114440003	(2014)崂民二商初字第725号民事判决书
5	张斌	胡剑、董宇萍	2010年12月29日与胡剑签订《抵押借款合同》、2009年5月15日与董宇萍签订《借款抵押合同》	(2013)北民初字第583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北民二商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书
6	青岛泰然纺织有限公司、仇兆峰、于瑞红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青即诚和借字第301号借款合同、2012年青即诚和抵字第301B号抵押合同	(2014)即商初字第996号民事判决书

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催 收 公 告(暨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李方正(李方正收购顾彦吉的债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老鹰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等，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对该催收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适用我单位悬赏奖励方案，特此公告。

还款账户如下：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5425410312　　联系人：武涛　　电话：0532-55576693

李方正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共借人	本金	判决日期	费用合计	迟延履行利息	应履行金额合计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备注
1	陈晓琳	郑玉平	71837.00	2016/7/28	6226.00	55075.03	213788.86	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545号	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346号	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

1、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政府相关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催 收 公 告(暨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李方正(李方正收购高宝的债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老鹰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等，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对该催收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适用我单位悬赏奖励方案，特此公告。

还款账户如下：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5425410312　　联系人：武涛　　电话：0532-55576693

李方正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共借人	本金	判决日期	费用合计	迟延履行利息	应履行金额合计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备注
1	王志刚	王爱丽	765785.00	2017/3/18	47332.00	468149.90	1916524.34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459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848号	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
1	王志刚	王爱丽	850872.00			520166.42	2068440.17			
1	王志刚	王爱丽	935959.00			572182.94	2275283.61			
1	王志刚	王爱丽	763156.00			466542.70	1869695.42			

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政府相关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山东和石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与临沂尚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借款人临沂浩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山东和石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与临沂尚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和石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临沂浩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债权利息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债权本息合计30,364,402.82元，其中本金29,669,604.28元，利息694,798.54元)转让给临沂尚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临沂尚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和石资产清算有限公司特此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立即向临沂尚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和石资产清算有限公司

临沂尚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催 收 公 告(暨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李方正(李方正收购倪吉宁的债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老鹰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等，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对该催收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适用我单位悬赏奖励方案，特此公告。

还款账户如下：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5425410312　　联系人：武涛　　电话：0532-55576693

李方正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共借人	担保人	本金	判决日期	费用合计	迟延履行利息	应履行金额合计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备注
1	王新明	王福玲	王新娟、王福全、莱州庆阳机械公司、莱州市夏邱镇福亨得工艺石材厂	2405945.00	2016/11/24	37866.00	1653686.20	4029843.92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18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846号	截止到2019年1月30日
2	刘汉录	邹元波	刘玉梅、邹云涛、青岛三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7176.00	2016/10/24	8721.00	117054.28	458941.91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460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734号	截止到2019年1月30日
3	刘汉录	邹元波	刘玉梅、邹云涛、青岛三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刘冠权	500000.00	2016/10/24	15004.00	330333.33	1222780.57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461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437号	截止到2019年1月30日

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政府相关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催 收 公 告(暨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李方正(李方正收购彭吉宁的债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老鹰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等，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对该催收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适用我单位悬赏奖励方案，特此公告。

还款账户如下：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5425410312　　联系人：武涛　　电话：0532-55576693

李方正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共借人	担保人	本金	判决日期	费用合计	迟延履行利息	应履行金额合计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备注
1	王志刚	王爱丽	王军明、王志成、莱州发科市农机公司、莱州发科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服装公司、莱州安有限公司、山东元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785.00	2017/3/18	47332.00	468149.90	1916524.34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459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848号	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
1	王志刚	王爱丽		850872.00			520166.42	2068440.17			
1	王志刚	王爱丽		935959.00			572182.94	2275283.61			
1	王志刚	王爱丽		763156.00			466542.70	1869695.42			

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政府相关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朱玉娜(费县朱玉娜食品店)：

你(单位)因生产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被本局于2019年02月26日依法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费食药监食罚决(2018)01022号)，但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罚款处罚，本局于2019年10月30日依法作出费市监罚催字(2019)01006号《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因你(单位)涉案店铺已不再经营，在通过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的情况下，本局于2019年11月01日通过邮寄送达向你(单位)送达上述催告书，但你(单位)未予签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催告书或将决定履行催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7日

催 收 公 告(暨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李方正(李方正收购李艇的债权)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老鹰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等，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对该催收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适用我单位悬赏奖励方案，特此公告。

还款账户如下：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5425410312　　联系人：武涛　　电话：0532-55576693

李方正

老鹰征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共借人	担保人	本金	判决日期	费用合计	迟延履行利息	应履行金额合计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备注
1	王新明	王福玲	王新娟、王福全、莱州庆阳机械公司、莱州市夏邱镇福亨得工艺石材厂	2405945.00	2016/11/24	37866.00	1653686.20	4029843.92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18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846号	截止到2019年1月30日
2	刘汉录	邹元波	刘玉梅、邹云涛、青岛三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7176.00	2016/10/24	8721.00	117054.28	458941.91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460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734号	截止到2019年1月30日
3	刘汉录	邹元波	刘玉梅、邹云涛、青岛三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刘冠权	500000.00	2016/10/24	15004.00	330333.33	1222780.57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5)崂民二初字第461号	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2执437号	截止到2019年1月30日

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政府相关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阳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阳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担保人
房双海	2012-09-04	2013-01-03	500,000.00	493,499.99	赵玉良,范合田,房海峰
董明新	2012-01-06	2013-01-05	200,000.00	195,351.17	董明立,董会昌,田洪涛
闫同波	2012-01-09	2013-01-08	1,000,000.00	999,999.99	郭辉,冯云图,冯学军
李月健	2012-10-13	2013-01-08	1,000,000.00	965,106.23	王立春,南希海,尹纪信,闫宗东
张爱华	2012-01-16	2013-01-09	200,000.00	200,000.00	马金龙,何振强,吴建香
李景波	2012-01-13	2013-01-10	200,000.00	176,172.03	李瑞艳,安俊星,汪忠民
刘日山	2012-01-12	2013-01-11	100,000.00	97,372.57	宋增田,刘春岭,赵春山
冯卫	2012-01-13	2013-01-12	150,000.00	148,109.99	郝敏,张文杰,郝春明
邱希银	2012-01-13	2013-01-12	300,000.00	300,000.00	邱检林,邱建河,张风元
张振红	2012-01-13	2013-01-12	200,000.00	198,000.00	张振忠,赵凯,孙长林
苏荣祥	2012-01-13	2013-01-12	200,000.00	193,539.63	宋延廷,周连成,王西平
毛新勇	2012-01-13	2013-01-12	200,000.00	200,000.00	毛新杰,孙振路,王可瑞
陈风泉	2012-04-08	2013-01-13	200,000.00	200,000.00	陈风勇,陈德忠,崔烟星
张海泉	2012-01-14	2013-01-13	200,000.00	192,472.56	劳新建,姚衍会,丁云泽
王立波	2012-01-15	2013-01-14	200,000.00	199,999.99	杨兴鲁,王志勇,王洪波
史宝力	2012-01-15	2013-01-14	300,000.00	290,000.00	董明新,慈仁军,慈永强
冯兴超	2012-01-22	2013-01-14	200,000.00	199,898.38	王振月,韩金勇,王凯成
雷玉民	2012-01-16	2013-01-14	200,000.00	199,778.23	曹海东,刘子英,王伟涛
谷学聪	2012-01-15	2013-01-14	120,000.00	119,999.99	谷金喜,谷学方,谷学峰
韩超	2012-01-16	2013-01-15	300,000.00	299,999.99	毛元超,韩景星,毛元明
魏保元	2012-01-16	2013-01-15	300,000.00	293,837.21	高保明,史和军,蔡圣辉
司春美	2012-01-16	2013-01-15	500,000.00	494,464.21	马浩,宋文明,陈双勇
张国云	2012-01-20	2013-01-15	100,000.00	100,000.00	管依涛,邢林松,郑景松
高其顺	2012-01-18	2013-01-16	200,000.00	195,000.00	高其川,高清生,高其中
张玉柱	2012-01-30	2013-01-16	300,000.00	300,000.00	张金田,张金泽,蔡国新
王新生	2012-01-17	2013-01-16	50,000.00	50,000.00	魏洪成,王新华,刘宪坤
王同昌	2012-01-17	2013-01-16	100,000.00	98,393.38	王玉国,岳鹏
邱汝林	2012-01-17	2013-01-16	3,000,000.00	996,515.17	山东省阳信县同林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张国亮	2012-01-17	2013-01-16	300,000.00	300,000.00	张金泉,张金国,张金明
杨德清	2012-01-18	2013-01-17	200,000.00	200,000.00	杨雪青,吕洪军,尹洪燕
张树安	2012-01-18	2013-01-17	300,000.00	297,480.74	张金泉,张义林,张和林
李联合	2012-01-20	2013-01-17	200,000.00	184,313.60	马建民,贾洪岩,李金义
张子华	2012-01-18	2013-01-17	200,000.00	198,920.39	雷献爱,郑云波,尹建
张佩恩	2012-01-18	2013-01-17	100,000.00	99,999.99	刘志强,张丙玉,张国彬
贾振海	2012-01-18	2013-01-17	300,000.00	238,498.00	张长明,李丰平,李丰堂
张培臣	2012-01-19	2013-01-18	300,000.00	295,000.00	张金国,张义林,张树安
吴希奎	2012-01-20	2013-01-18	200,000.00	198,340.12	吴永和,张国华,马春明
王凤国	2012-02-16	2013-01-18	200,000.00	200,000.00	焦本红,于安涛,邢建新
闫学明	2012-01-19	2013-01-18	80,000.00	76,025.21	闫学和,闫学国
毕雪